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1年度護理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甄選名額及工作內容：

職稱	職務列等	錄取名額		出缺時間	工作內容
		正取	備取		
護理師	師(三)級	1	2	111年6月30日(退休缺)	1. 師生緊急傷病處理。 2. 辦理學生宿疾調查、健康檢查、矯治追蹤與健康紀錄統計報告、流感疫苗接種作業。 3. 衛生保健設備財產、物品管理。 4. 校園傳染病防治、通報與衛教。 5.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投保與申請理賠事宜。 6. 辦理師生健康促進活動。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報名甄選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年齡未滿65歲(46年6月30日後出生)，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 國內外大專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持有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 (二) 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2.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3. 具醫事人員檢覈考試及格證書及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 (三) 經銓敘部審定有案或具健保特約醫院(不含診所)臨床護理經驗或公私立學校護理人員實務工作經驗5年(含5年)以上，並持有服務證明者(年資採計至111年6月30日止)。
- (四) 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者。
- (五)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4條及第12條規定，現職公職護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他機關護理師(係屬陞任)之公開甄選。
- (六) 無性侵害、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等犯罪紀錄，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四、甄選公告：

- (一) 甄選簡章自111年6月15日(三)起，公告於下列網站：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2.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 (二)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於網站直接下載列印。

五、報名方式：

- (一) **現職公務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於111年6月22日(三)16:00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功能鍵，維護個人簡歷、履歷後，點選【應徵職缺】選擇本職缺，並請將第六點繳附證件上傳(履歷表除外)，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完成後請以電話與本校承辦人王小姐聯繫確認(電話：23216256#262)。
- (二) **非現職公務人員**，請檢附前開資料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PDF格式檔案，且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於111年6月22日(三)16:00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51100u@tp.edu.tw，完成後請以電話(02-23216256#262)與本校承辦人王小姐聯繫確認資料是否送達，以免影響甄選權益(證件不齊或逾期報名者均不予受理)。
- (三) 年資採計方式：
 1. 所提出之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始可採計；所有採計年資合計後，不足1個月部分，不予採計；所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均不予採計。
 2. 公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學，非實際臨床工作者，其任職年資不予採計。
 3. 公私立醫院服務證明，應註明服務單位及工作內容，未註明者不予採計。
 4. 如任職為委外單位或實習之服務年資，均不予採計。
 5. 約聘、約僱人員或代理人員之年資得採計，惟請於服務證明文件註明「該員之薪資係採月薪制—按月支薪」始可採計，如未註明或無法確認者不予採計。
 6. 上述所附服務證明文件應加蓋「機關(機構)關防」，如未加蓋機關關防不予採計，惟機關(機構)證明格式以電子簽章列印表示者，應加蓋經手人職名章以示正本，且該文件不得有任何塗改，始得採計。

六、繳附證件：

- (一)報名表件(附件1-附件3，或至本校網站最新公告區下載，請貼脫帽半身照片)。
- (二)現職派令及銓審函。
- (三)考試及格證書。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
- (六)最近三年獎懲證明文件。
- (七)護理師證書。
-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上傳附件不可含公務人員履歷表(系統會自行產製)，僅限上傳公務人員履歷無法呈現的資料或證明文件，並請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PDF檔，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

- #### 七、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並按初試成績錄取前12名參加複試。如初試報名人數未超過12人，則直接進入複試階段(不辦理初試)，並於111年6月27日(一)12:00後在本校網站公告是否舉行初試。請應考人自行上本校網站查看初試之考場及編號。

(一)初試：

1. 甄試日期：111年6月29日(三)下午18:00~19:30。
2. 甄試方式：採筆試方式實施，測驗時間90分鐘。筆試範圍如下表：

階段	項目及配分	考試科目及內容	備註
初試	筆試 (100%)	學校衛生保健事務 (30%) 學生健康促進及各科護理學 (40%) 行政事務資訊能力 (30%)	1、滿分為100分，依初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u>前12名</u> 參加複試；如初試錄取最低分數同分時，則增額錄取進入複試。 2. 初試成績僅做為進入複試門檻，不計入複試成績計算。

3. 注意事項：

- (1)17:30開始開放入校。考生入校時出示接種 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接種紀錄(或提供不適接種證明或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並繳交健康聲明書(附件5)，且務必全程戴口罩。
 - (2)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應考。相關規定請參照附錄一「初試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3)當日因應防疫規定，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
 - (4)請自備2B 鉛筆、橡皮擦、原子筆、修正帶(液)；如需使用墊板或筆袋(盒)，以透明者為原則。
 - (5)考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45分鐘後始得提前離場。
 - (6)有身心障礙服務需求之應考人，請於報名時告知工作人員，或於應考前來電告知(02-23216256轉261、262)，以利安排特殊考場。
4. 初試結果公告：111年6月30日(四)下午3時起在本校網站公告通過初試取得複試資格名單，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複試：

1. 甄試日期：111年7月4日(一)上午08:00-08:20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且為最近核發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至本校指定地點完成報到，逾08:20者取消複試資格，以棄權論。8:30正式開始複試。
2. 07:40開始開放入校。考生入校時出示接種 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疫苗接種紀錄(或提供不適接種證明或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並繳交健康聲明書(附件5)，且務必全程戴口罩。
3. 甄試方式：**採實作及口試。**

階段	項目及配分	考試科目及內容	備註
複試	實作 (40%)	現場護理實務操作	請依排定之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
	口試 (60%)	護理人員專業知能、工作理念、溝通表達能力、團隊合作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等	

4. 注意事項

- (1)應考生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且為最近核發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及健康聲明書，以備查驗，相關規定請參照附錄二「複試試場規則」。
- (2)複試考場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3)當日因應防疫規定，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

八、甄選結果及公告：

- (一)報名應徵者資料恕不退還，本校將依總成績擇優錄取，如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分時，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二)錄取名單於111年7月8日(五)9:00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三)正取人員應於1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回覆，俾憑辦理工調事宜，逾期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惟備取人員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算3個月。

九、申請複查成績之時間及方式：

(一)對初試成績有疑義者，應考人得於參加複試名單公布後於111年7月1日(五)上午9時至12時止，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4)，親自、委託(應檢附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電話：23216256#224)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二)對複試成績有疑義者，應考人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於111年7月8日(五)上午9時至12時止，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4)，親自、委託(應檢附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電話：23216256#224)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三)複查成績時，僅就總成績核計及漏閱部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原始答案卡，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命題、閱卷、口試、實作等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若因複查成績而導致原公布之參加複試名單、正取或備取名單異動，則以最新公布之名單為準。

十、報名疑義專線電話：

(一)地址：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71號)。

(二)電話：(02)23216256#261、262人事室。

十一、注意事項：

(一)甄試錄取後將即時辦理工調作業，如錄取人員現職服務單位未能同意調任者，請勿參加應徵。錄取者未能於期限前商調函復同意致無法完成任用程序者，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報到後20日內須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三)本案錄取人員完成報到手續後，須俟辦理工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如為非現職人員則俟人事行政總處同意自行遴用後)，始生進用效力。

十二、附則：

(一)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得斟酌從缺錄取。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於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一律予以註銷其錄取資格，應考人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甄選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甄選日程變更，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四)考試當日如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一律不得應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本校業完成消毒，請應考人安心應試，惟請留意並配合下列防疫措施，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

1. 請應考人自行列印健康聲明書(附件5)，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並於考試當日報到時一併繳交(初試及複試時均須繳交)。未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應試。

2. 應考期間，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應考人進入學校門口時，除量測體溫、手部噴消毒酒精外，並應自行攜帶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未配合防疫措施經試務人員提醒仍

- 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
3. 為配合防疫規定，請應考人進行應試、成績複查、分發、報到等入校時，應符合接種 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並出示疫苗接種紀錄(或提供不適接種證明或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無法配合者，禁止入校。
 4. 疫苗接種證明出示方式：接種紀錄卡(小黃卡)、有貼接種日期之健保卡、疫苗接種數位證明或健保快易通之健康存摺查詢疫苗接種紀錄。
 5. 甄試時請應考人依監試委員指示暫時取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以核對身分。
- (五)本校護理師甄選將視疫情發展，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訊息，調整相關甄選試務辦理期程、方式或防疫措施，另因應疫情發展，請應考人員務必於各階段應試前1日至本校網站查看相關防疫公告事項並遵守規定，如因疫情導致各階段之甄選日程、方式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個別通知，並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六)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支給。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由本校甄審委員會議決。
- (八)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初試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一、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1年度護理師甄選初試試場規則

- (1) 為因應防疫需求，請全體考生全程戴口罩。
- (2) 考生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如近期核發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
- (3) 考試開始時，請立即檢查桌上之編號是否相同，答案卷與試題是否完整，若有錯誤，應立即舉手請求查對。
- (4) 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請準時入場，開始15分鐘內，得准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試題卷及答案卡應同時繳回。
- (5) 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6)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疑似舞弊之行為。
- (7)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8) 答案卡上不得書寫姓名，也不得作任何標記。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9) 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及試題卷一併繳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試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10) 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記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11) 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有發出聲響、震動或經監試人員發現未依規定地點放置時，則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12) 嚴禁攜帶各類攜帶式、配戴式或任何可傳輸訊號等與考試無關之電子配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以電子舞弊論，取消參加甄選考試資格。
- (13)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14) 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1年度護理師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二、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1年度護理師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45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二、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試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未全程戴口罩，經警告仍未戴者。 二、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三、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四、污損、損壞試卷者。 五、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附錄二、複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如近期核發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
- 二、若同一考場之監考人員，對應考人身分辨認有疑義（如國民身分證上相片模糊或太過老舊，與本人差距太大…等），則應考人應配合接受監考人員要求，拍照存證。若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取消該生該次考試資格。
- 三、複試當日上午08:20前至指定地點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
- 四、考試當天於考場公告複試（急救實務演練及口試）組別及其序號，各複試組別之序號依複試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五、複試於休息區及試場不得隨身攜帶通訊器材（含各類攜帶式、配戴式或任何可傳輸訊號等與考試無關之電子配件），發聲設備、行動電話、PDA等請務必關機（未遵守上述規定者視同使用），違者經監考人員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非應試用品將統一交由試務人員保管。
- 六、如發生不守秩序，不聽服務人員指揮者，視其情節輕重扣減成績。
- 七、複試順序為：同時分組進行實作及口試，依實作及口試應試時間分配表，第1位在該組應試時，第2位請在準備室之預備位置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準備室之休息區等候（未應試結束之考生不得擅自離開準備室，經試務人員同意始得暫時離開），經叫號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八、實作及口試應試時間分配表於複試當日公告於考場。
- 九、發生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於舉行「甄選處理會議」討論後處理。
- 十、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布。

附件1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1年度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稱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現職到職日						
現敘官職等及俸級	現職是否申請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絡地址及電話	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大學(專)		科/系/所畢業		證書字號		
考試	年		考試類科及格		證書字號		
	年		考試類科及格		證書字號		
護理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最近五年考績等第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經歷 (請填最近5筆)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		任職起迄年月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名蓋章：

填表日期：111年 月 日

繳驗 右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以上護理相關科系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登錄之護理師執業執照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派令及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如非現職公務人員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如非現職公務人員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查人員 核章	初審		複審	

自傳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單位	
全部學歷							
全部經歷							
<p>請以本格式撰寫(4頁為限)，含家庭概況、對學校護理工作的理念與自我期許、特殊專長及過去服務優良事蹟。</p>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1年度護理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貴校辦理之111年度護理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二)尚在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期間者。
 - (三)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冒名頂替者。
 -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參加甄選初試及複試，均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應考，並依時間就座/報到，且遵守應試規則。
- 三、如獲錄取，依規定時間報到並繳驗證件正、影本。
- 四、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於到職後辦理申請查閱錄取者有無被害人登記資料。

此致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1年度護理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編號：

姓名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複查結果 (由本校填寫)
初試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處理			

注意事項：

一、申請期限：

(一)初試：自公告參加複試名單公布後於111年7月1日(五)上午9時至12時止。

(二)複試：自錄取名單公布後於111年7月8日(五)上午9時至12時止。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請詳實填寫並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三、限親自或委託至現場申請，逾期不受理(委託他人辦理，請檢附委託書)。

四、申請複查初試、複試成績各以1次為限。

五、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試題或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六、複查結果先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若有異動得另行寄發書面複查成績通知單。

考生簽章：

(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信地址：

附件5

★重要提醒:請應考人自行列印**健康聲明書**，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並於考試當日報到時一併繳交(初試及複試時均須繳交)。未繳交健康聲明書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應試。

健康聲明書

編號		
姓名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簽 名：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